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省永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机械通风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RG 2021-1001

采 购 人：安徽省永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容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特别提示：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应特别留意谈判文件上载明的谈判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二、供应商须交纳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密封，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否则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对于带★的技术要求部分，供应商如实提供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书、彩页、等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六、《价格文件》一式三份，单独装订，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信封表面标明“价格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信息，投标时单独递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单独递交《价格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七、响应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评审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17、18表格要求，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响应文件位置页码；评审时评委依据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评审系统按照评委确认的信息自动评分。

九、供应商发现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谈判公告………………………………………………4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7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3

第四部分合同样本………………………………………………38

第五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43

# 第一部分 公告

我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安徽省永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机械通风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二、项目编号：RG 2021-1001，

三、项目概况：

1、标段名称：安徽省永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机械通风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项目编号：RG 2021-1001，

3、工程地点：池州市东至县昭潭镇永丰村

4、采购内容、数量、控制价、技术参数：详见后附清单

5、控制价：48.8万元（单位：人民币）（超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 ；

6、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成

7、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备本身的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8、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我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发售时间：2021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08:00—11:30，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金中环广场C座1608-09室。

（三）发售方式：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领取，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及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四）谈判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 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三）谈判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75号。

（四）投标方式：指定专人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 谈判时间、地点

（一） 时间：2021年11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75号。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安徽省旅游集团网上发布。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3856628628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75号

邮政编码：230001

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工、袁工

电 话：15956584622

地 址：合肥市望江东路金中环C座1608-09室

邮政编码：230001

账户名称：合肥容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保证金汇款账号：1302 0419 0910 0015 306

谈判保证金汇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前路支行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安徽省永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容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二部分 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清单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通风设备安装工程清单(48\*24)四幢**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 注** |
| 1 | 保温通风门 | 800\*800\*50mm | 只 | 24 |  |  |  |
| 2 | 通风口配套件 | 700\*700\*4mm | 个 | 24 |  |  |  |
| 3 | 分配箱 | 750×600×500\*3.5mm | 只 | 24 |  |  |  |
| 4 | 主风道 | 1000\*600\*420\*3mm | m | 192 |  |  |  |
| 5 | 支风道 | 1000\*400\*280\*2mmm | m | 1080 |  |  |  |
| 6 | 四通 | 600\*400\*3mm | 个 | 48 |  |  |  |
| 7 | 三通 | 600\*400\*3mm | 只 | 24 |  |  |  |
| 8 | 堵头 | D400 | 个 | 144 |  |  |  |
| 9 | 通风接口 | Φ460 | 个 | 12 |  |  |  |
| 10 | 仓底专用风机 | T35-11No4.功率:**3kw** | 台 | 24 |  |  |  |
| 11 | 移动专用风机 | 4-72No4.5A功率:11kw | 台 | 6 |  |  |  |
| 合计: 最高限价488000元 | | | | | |  |  |

**工艺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机械通风系统由保温进风门、通风口配套件、空气分配箱、地上笼（主风道和支风道）、轴流风机和离心通风机等设备组成，双面通风，采用倒U型地上笼通风通道形式；地上笼主风道与仓下通风口之间采用空气分配箱连接；支风道与主风道采用四通相连，风道开桥式送风孔。

**1.** ★**保温通风口门：**

规格800\*800\*50mm.材料采用外侧和内侧分别采用2mm厚304不锈钢制作，中间填充50mm厚自熄聚苯板保温层，四周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密封，要求在550Pa压力下半衰期大于120秒，热阻R大于等于0.6m2K/W。门应启闭灵活，开启角大于120度，并与粉刷后墙面平齐，密封性能良好。门需防磷化氢腐蚀，抗氧化性能良好，能够防雨、防风及防渗。

**2.通风口配套件：**

规格700\*700\*400mm.材料采用3.5mm钢板制作。通风口的制作安装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焊接工艺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气密性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所用钢板除锈防腐，两遍锈漆，漆面均匀。通风门根据图纸尺寸制作安装。

**3.空气分配箱：**

650\*600\*500mm.材料采用框架为50\*50\*5mm角钢，面板为3.5mm厚冷轧钢板，加强筋为－40\*8mm扁钢，加强筋与箱体满焊，并焊接牢固，空气分配箱所有材料和附件均需做防腐、防锈及防磷化氢腐蚀处理。

**4.主风道:**

1000\*600\*420mm.材料采用3mm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热镀锌处理，每米主风道内置3根∮10拉杆，风道应分段。

5. ★**支风道:**

1000\*400\*280mm.材料采用2mm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镀锌处理，每米风道内置2根ф8拉杆，风道应分段，每段长1米。支风道开孔率为30%，桥式孔，孔眼以不漏粮为限。主风道、支风道和四通、三通之间采用搭接方式连接，并以柱销连接固定。

**6、三通、四通**：

600\*420-400\*280.材料采用3mm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热镀锌处理，每米主风道内置2根∮10拉杆，风道应分段。

地上笼综合风道系统应能承受8m堆粮（小麦）的静载荷压力以及装粮时的动载荷压力。所有风道与构件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制作、安装和系统调试，风道及所有构件必须除锈、镀锌防腐处理。风道薄板材料为GB708－88#冷轧板。

**7.轴流风机：**

T35-11№4轴流风机，主轴转速2900r/min，全压750.2Pa，风量9600m3/h，配用电机功率3KW。

制造风机的材料、设计尺寸、机械加工、焊接铆固、装配等均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风机出厂前需做动平衡试验、整机运行试验和性能检测，其技术参数、噪音、振动情况和机械电气性能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本次设计要求。

仓底风机均为防腐、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应达到IP55。仓底轴流风机应能正转使用和反转使用，无论正转和反转，其全压和风量均应达到工艺设计要求。

**8.移动式离心风机：**

a、4-72NO4.2a；主轴转速2900转/分，全压1542帕斯卡，流量13008立方米/小时，功率11KW。

b、4－72№5a型降温（湿）离心风应装配在方便移动行走的支架上，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风机（电机）与支架之间有减震措施，风机进出口有隔震软连接，风机出口管与仓底通风口应能连接紧密，装卸方便

**9.粮面轴流风机T35-11-No5.6：**

规格和风量、风压、转速、配备动力、防护等级均需符合设计要求，制造风机的材料、设计尺寸、机械加工、焊接铆固、装配等均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风机出厂前需做动平衡试验、整机运行试验和性能检测，其技术参数、噪音、振动情况和机械电气性能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本次设计要求,粮面风机均为防腐、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应达到IP55。。T35-11№5.6轴流风机，主轴转速1450r/min，全压182.1Pa，风量11110m3/h，配用电机功率1.1KW.

**注：1、带**★的**供应商如实提供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证书、彩页、等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确保本项目施实的关键，第一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业主方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作废标处理。**

**3、如在核查中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恶意骗标等情况的，业主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扣除谈判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记录在案。**

三、招标产品清单说明

1、项目名称：安徽省永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机械通风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供应商所投的产品总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3、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所列货物的技术、功能作为供应商参考，不存在指定品牌之含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注：以上技术规格和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不得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相关内容。若指标项存在正、负偏离的均应详细说明，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若评委会认定偏离程度过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存在细微偏离，但评委认定不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功能和效果的，可视为响应。

4、产品性能、技术指标未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视为负偏离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付并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与方式：交钥匙工程、池州市东至县昭潭镇永丰村。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移交接收之日起1年。

2.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供应商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4.中标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软硬件故障，中标方必须在3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十二小时内维修完毕，如中标方为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一年内累计出现非人为故障超过5次以上，每次将扣除质保金5000元，扣完为止。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现场勘查**

1.现场勘查时间：自行勘察，联系人：徐先生 ，13856628628

2.地点：池州市东至县昭潭镇永丰村

3.因疫情期间防控要求，请有现场勘查意向的供应商于10月29日11时前电话联系。

五、报价说明：

1、本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的人民币总价格为项目最终不变价，除非买方调整采购项目和数量。**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及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含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综合在投标设备仪器单价内，由成交人承担，按照中标价的0,98%）**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2、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人承担。

3、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供应商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最终报价价中，由成交人承担。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概述**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参与本次谈判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谈判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采购人”系指安徽省永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合肥容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成交人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服务”系指成交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合格的供应商**

1.能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2.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能够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五）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8）。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需求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付货款90%，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安徽省旅游集团官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采购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样本、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谈判文件与电子版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谈判文件为准。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情况下，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需要推迟的，采购人将在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组成（包括3部分：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

1.价格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价格构成表

（3）货物材料、部件、工具价格明细表

2.投标书包括：

（1）投标函

（2）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3）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4）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5）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交货清单

（7）谈判保证金

（8）整体实施计划及施工方案

（9）售后服务及承诺

（10）保密承诺书

（11）近3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技术评审表

（15）商务评审表

（1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我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罚。

供应商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采购人提供《价格文件》《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当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其中，价格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书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7.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9.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内保持有效。

2.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谈判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六）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和税金。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七）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10000元谈判保证金。

2.谈判保证金只能采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方式交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采购人账户内，未到账的投标将被拒绝。

3.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成交人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1.价格文件须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与其他文件合并封装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3.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明确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将不接受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3.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在封面上标明“投标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的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供应商的书面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人时间为准。

5.谈判开始后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继续进行，除改用单一来源方式等其他方式外，不得拆封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并当场退还供应商”。

2.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3.开标时，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标人，或者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唱出的内容。

4.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采购人同时做开标记录。

（二）评审

1.评审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分为技术评审组和商务评审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一视同仁；

(3)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依据表2-表3）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抽签排序。

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最终评分偏离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均值±20%的，该成员的评分将被剔除，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计算，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计入总分值；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均超出±20%时，直接以全体成员评分均值计算，不再剔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供应商报价高于全体有效供应商报价平均值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人。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3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人。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说明 |
| 供应商1 | ……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  |  |  |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我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罚。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完好 |  |  |  |
| 2.响应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5.谈判保证金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6.其他内容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1.合格打“√”, 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表2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评分标准7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 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以来（机械通风、环流熏蒸低温空调) 业绩合同, 计2分。有一个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专利、情况  (20分) | ★对须提供相关证书（含设计图片和简要说明 、国家知识官网查询截图（彩页、专利证书等），否则不予认同,计20分。有一个得5分, 没有不得分。 |
| 产品技术、质量  性能、配置  (8分) | 1.产品的功能和技术设计合理性。功能设计合理得4分, 欠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不得分。  2.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以及参数响应正偏离的数量。无偏离得4分,  负偏离有一个扣1分, 扣完为止。 |
| 施工组织方案（20分）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运输、安装三方面编制施工组织方  案：方案设计及人员配备、安排合理 ；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  安装调试程序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注：措施合理的，计20分。  有缺漏项，欠合理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
| 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科学合理的维保方案（20分）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机制、问题解决机制、保修承诺、培训和技术人员保障等）依据响应速度，并保证响应时间，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到位的得20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有一定瑕疵的，得10分；较差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0-30分） |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有效投标人最高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4.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

(1)审阅谈判文件。重点审查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无效投标条款、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细则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项目见表。

(3)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

(4)解释与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等主要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①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②响应文件中不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③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解释澄清出场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倒序进行。供应商澄清材料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书面解释。采购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技术、商务评委应当独立评审。其中，技术评委只能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进行技术评分，商务评委只能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进行商务评分。独立评审前，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6)价格评审。待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将价格文件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前款（六）投标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7)复核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成交人、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超预算以及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8)评审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人。

(9)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和候选成交人排序、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候选成交人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情形，超预算以及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⑥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10)宣布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在评标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成交人名称、排序和投标报价，以及无效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投标理由。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疑义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5.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供应商名称且得到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 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统装的；价格文件内容完整、单独密封，只是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胶装成册的；

(3)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6.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谈判文件编制的；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的；

(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关键商务条款要求的；

(9)投标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7.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关键条款（参数）要求，或关键条款（参数）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供应商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8.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前述第5条情形除外）；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其他未满足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9.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6)代理人同期（180天以内）代理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我单位采购活动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的；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供应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的；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采购预算、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15.开标后对下列情况，采购人以及评审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1)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报采购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直接比照竞争性竞价方式，按照至少2轮谈判、供应商3次报价程序，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

(2)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无其他供应商响应时，报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采购人应当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4)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废标。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

(5)部分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超采购预算的，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中标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16.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采购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受理，投诉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采购人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工

2.电话：15956584622

3.地址：合肥市望江东路金中环C座1608-09室

4.邮编：230001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采购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人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采购程序违反采购相关规定的；

3.供应商之间或者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

5.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六）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七）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质疑限期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八）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九）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十）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本次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报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十一）对质疑处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七、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

1.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安徽省旅游集团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招标项目成交人，对按中标比例确定成交人的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成交人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依次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为成交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人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限制后期参与我单位投标资格），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预成交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中标数量。

（二）中标通知

1.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再向未成交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草案。《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成交人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三）中标服务费

1.成交人须在与采购人签定正式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评审费用。

2.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评审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3.中标服务费只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拒签合同。

**八、签订合同**

（一）成交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本次招标不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受到禁止参加我单位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一）成交人未生产过的产品，应当进行首件或首批产品质量检验，即为首检。通过首检的产品，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应预付货款的办理预付款；未通过首检的，合同甲方将书面通知成交人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合同甲方不预付货款，并有权取消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按照采购合同应当进行首检，成交人未申请首检且直接投入批量生产的，或者首检以及二次检验未通过成交人擅自投入批量生产的，合同甲方将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二）产品生产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可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三）产品出厂前，成交人应当进行产品自检，自检合格后向合同甲方申请出厂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四）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合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成交人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合同甲方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十、解释权限**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物资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资质量应符合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响应文件承诺□其它 。

三、包装及资料 物资包装应符合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响应文件承诺 □其它 　　。

□物资出厂资料 □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2套）　□售后服务手册　□操作维修光盘（2套） □履历书　□装箱清单　□随装工具 □随装备件 □质量检验证明 □产品合格证 □军检合格证 □装备铭牌（块数、式样、材质、安装位置供需双方商定）□其它 　 　。

四、检验验收 □出厂验收由甲方 组织，乙方配合，验收时间及方法 。

□乙方详细生产地址 。

□交货验收 。

□过程检验 □其它 。

五、交货地点 □乙方　　 　 □甲方发运接收单指定地点 。

□其它 　　　　 　 。

六、交货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负责申请（□公路 □铁路　□水运 □航空）军事运输计划组织发运，乙方配合 □其他 。

七、运输费用 □甲方承担，乙方代垫，凭票据报销 □乙方承担 □甲方承担费用　　 　　　元，乙方包干使用 □其它 。

八、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质保期　　 　。质保期内 ，超出质保期后 。

□保修期　　 　　。保修期内 ，超出保修期后 。

□培训方式及费用承担 。

□其他 。

九、资金结算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预付款。□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物资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后 天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单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货之日起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 月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结清。 □最终结算按审价报告执行。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责任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其他 。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 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36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14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提交甲方或乙方主管部门调解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 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限 。

十六、合同附件 □1.交货清单□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3.售后服务承诺□4.易损易耗件清单□详见供方参与采购方XXX项目（项目编号：XXX）响应文件和评审现场承诺，本合同不另附。

十七、其 他

十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说明：1.本合同以中文打印。在适用的条款“□”中打“√”，未包含内容在“□其它 ”栏目中填写 2.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开标一览表

附件2：价格构成表

附件3：货物材料、部件、工具价格明细表

附件4：投标函

附件5：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6：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附件7：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附件8：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9：交货清单

附件10：谈判保证金

附件11：整体实施计划及施工方案

附件12：售后服务及承诺

附件13：保密承诺书

附件14：近3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附件1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7：技术评审表

附件18：商务评审表

附件19： 其他资料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金额  （含税）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 | |

说明：金额=单价×数量，投标总价=金额之和。

供应商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价格构成表（无须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规格  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  量 | 总价 | 价格组成 | | | | | | | | | | | | |
| 单价 | 直接材料费 | 外购成件费 | 燃料及动力费 | 直接人工费 | 废品损失费 | 管理费用 | 利润 | 税金 | 备件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费 | 运杂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项5=项6×项4

2.项6=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项15+项16+项17+项18

供应商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货物材料、部件、工具价格明细表（无须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型号 | 执行  标准 | 计量  单位 | 定额/  消耗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产地或  生产企业 |
|
| 一 | 直接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外购成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备件工具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以一套货物的所用材料为基本单位，项目填列直接材料明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

安徽省永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投标。

一、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份。其中，《价格文件》3份单独密封提交。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性能用途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技术参数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部件  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要求 | 技术指标参数  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栏如果原文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售后服务、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谈判保证金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保证金的递交**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  |
| **保证金的退还** | |
| 开户行： |  |
| 户 名： |  |
| 帐 号： |  |
|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 |

附件11

整体实施计划及施工方案

（供应商对照商务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项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应商对照商务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项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

保密承诺书

安徽省永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谈判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近3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项目内容  （包括同类项目，产品名称、型号等） | 合同有效  金额（万元） | 签订  日期 | 用户联系  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同类项目指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

2.供应商应附销售合同复印件，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3.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敷时，可以另加页

附件1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徽省永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电话：

传 真：邮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件17

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8

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而上述没有列举的其它材料